

##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鹄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

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一致同意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及《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全体监事同意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薪酬调整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所有与会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全部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